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就天水圍慘劇死因庭建議發表的意見書

天水圍家庭倫常慘劇的死因裁決結果及法庭提出的十項建議發表後，有些團體曾對社工作出偏頗的評論。本會在了解法庭判詞及建議和知悉各界反應後，有以下的回應：

一. 家暴事件，成因複雜；社工不是代罪者

家庭暴力事件的成因錯綜複雜，內情亦不足為外人道。在處理家庭危機的過程中，社工往往須作出即時的判斷及介入，其工作實在極之艱巨。就本會所知，負責天水圍個案的社工，分別來自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他們雖然分工不同，但都是持有同樣的理念及使命——願意竭盡所能，協助市民渡過危機，面對和解決困難。然而，基於家暴個案的複雜性，個別個案的成敗，不應只單單諉過於社工。

事實上，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每天均處理很多家暴個案，大部分個案都能在社工的協助和輔導後，逐步解決他們的家庭問題，只是，社工一直默默耕耘，以致社會大眾對這些成功個案可能所知不多。及至個別事件，甚或慘劇發生後，討論焦點卻只集中在社工處理個案的能力上，甚至有評論認為社工的判斷和處理，直接或間接導致家庭慘劇的發生，對社工極不公平。本會重申，對於這些極少數的不幸個案，由於當中涉及複雜的感情關係、經濟考慮、扭曲的思想和觀念，甚至暴力傾向或性格和心理障礙等，實非靠社工個人力量可以承擔和解決，因此，盼望社會大眾對社工有較持平的看待。

二. 防止慘劇的發生，社會及跨界別應共同承擔

社工在處理個案時，會參考有關專業如醫生、警方及了解案情的人士的意見，並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作出危機評估，專業的判斷，並按各專業的意見共同制定福利計劃，作出跟進。然而，危機評估畢竟只是預防家暴的一個參考工具，危機的嚴重性會隨當事人的情緒及處理方法或環境因素而改變。就慘劇的發生，我們確實要查找不足，努力改進，但把所有責任都推給社工，未免是把問題簡單化。

本會認為，處理家庭暴力，必須社會各界共同參予。社會福利署專責處理家庭暴力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故然必須繼續坦誠合作，互相協調，強化轉介及合作機制，向市民大眾提供更適切的服務。然而，社工在處理家

暴時，自身安全亦受威脅，加上有責無權，在介入家庭暴力事件時，更加困難重重。故此，警方的積極介入、強化警務人員與社工的互相通報機制，支援前線工作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及危機，亦非常重要。此外，加強社區教育，共同預防家庭暴力，促進和諧社區，遇有家庭問題或情緒困擾時，及早尋求專業人士協助，相信亦能起積極的社會教化作用。要解決家庭暴力問題，鄰里朋輩的支援網絡、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協調、社會正確價值觀的薰陶等，遠比單靠社工的支援和補救工作來得切實有效。

三. 加強專業支援和協調，提升社工效能

天水圍慘劇的發生，是我們不能預測亦不想見到的。強化社工的專業警覺性、小心慎重處理轉介個案、加強受助人與社工的溝通等，都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法庭提議社工在轉介個案時要有詳細會面紀錄、多專業會議要全面顧及受助人的家庭、加強社工培訓等，都是本會認為可加強社工專業的指導方向。然而怎樣去落實有關工作，本會認為尚有許多問題去考慮，這牽涉到資源的有效運用、前線社工的具體困難、市民大眾的期望。整體來說，改善工作質量的大方向，本會是認同的。

至於緊急支援服務，本會認為政府必須先加強市民大眾對自身安全的意識，在危急的情況下，尋求警方協助。至於現行的支援機制，即社會福利署的部門熱線、拍伙明愛向晴軒為有需要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電話諮詢服務，再加上緊急外展隊提供的外展服務，本會建議社署可聯同業界，繼續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好能在現有的資源下，滿足受助者的需要。